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  
**(2)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新朝陽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認購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終止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於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改變，認購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議決終止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董事認為，終止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認購公告

除認購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提供以下資料：

於認購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安然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